台 北 क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五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時 地 間 點 市 中 華 府 艄 民 報 室 Ł + 七年 无 月 廿 八日 F 午 Ξ 時

單位及人員。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。詳如簽到表

席·許市長兼主任委員

主

紀錄:郭 健 拳

宣 謮 上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三 五 五 次 委 頁 會 議 紀 錄 , 除 乳 ıΕ 华 分 外 ,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, 予 以 確

定。其訂正內容如左:

五三次會議 報告

事

項

本

會

第

=

茶 名 為 观 有 非 都 市 計 畫 巷 道 中 請 廢 止 或 改 道 紫 本 \* 處 理 原 則 , 報 請

原結論一一一删除,並訂正為:

本 結 論 第 • Ξ 請 五 工 VS 務 次 局 委 儘 頁 速 會 修 議 竌 申 稍 報 須 知 告 於 本 (77) 項 年二 六 月 底 前 提 委 員 會 討 論

ò

名 • 為 內 政 争 核 復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-偧 乳 南 京 東 路 • 基 隆 路 • 仁 爱 路 • 光

路 中 所 有 重 胸 地 煮 压 內  $\wedge$ 工 不 \* 包 區 括 變 信 更 義 住 計 宅 畫 區 地 部 區 分 V 應 1 維 鄧 持 計 原 畫 エ  $\frown$ 第 黨 \_ 區 擬 次 細 通 分 盤 為 檢 第 村 Ξ 種 紫 復

工 業 区 て 煮 謹 報 請 公 鑒

原 結 論 红 JE. 為

護 本 區 茶 • 工 展 業 黨 區 匪 變 除 更 為 外 住 計 宅 畫 區 部 通 分 盤 , 檢 於 討 \_ السه 案 修 靪 <u>\_</u> 內 台 有 北 M 市 部 土 分 地 使 工 黨 用 分 區 變 區 更  $\frown$ 

匪 使 用

住

宅

區

脷

發

要

黑占

煮

正

由

專

茶

查

ル

組

審

議

中

尚

未

碓

定

前

,

仍

做

ェ

黨

為

保

報 告 項

報

告

項

茶 名 廢 止 台 北 के 松 山 區 敦 化 北 路 五. 五 巷 空 軍 繐 司 **令** 串 敎 化 新 村 內

美

仁

小 段 六 六 九 1 六 地 號 非 都 कें 計 畫 巷 道 案

段

説明・

本 繠 傺 由 市 府 以 *7*6 12 15 府 工二字第 = 0 セ 九 四 Ξ 號 函 送 到 會 , 並 自 **7**6

1217起公展卅天。

<del>\_</del>; 本 紫 傺 空 軍 眷 村 原 地 重 建 , 擬 整 躄 規 劃 土 地 , 中 請 廢 止原供 眷户 通

行

巷道。

=

公

展

期

間

,

本

會

未

收

到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陳

情意

見

四、其説明書圖詳如議程資料。

論:同意備查。

結

報告事項二

名:申請「廢止本市松山區中

舆

市

場

用

地

內

,

仁

爱

段

Ξ

4

段

=

六

セ

•

二六

茶

説

明

入 = 六 九 、 ニ セ 0 **、**二 七 = 地 號 等 五 筆 土 地 上 非 都 के 計 畫 巷 道 紫

本 10 絫 起 公 由 展 市 卅 府 天 以 *7*6 12 11 府 工二字第 = 0 セニミ 0 號 函送

到

會

,

並

自

**7**6

12

\_

本 寮 條 由 市 府 核 准投資興 建 \_ 中 興 市 場 之萬誼成實業 開發股 份有限

公司於申請建照案時併申請廢巷。

ひき 方々 ままり 古田 イヤ まんえ

=

公

展

期

間

,

本

會

未

收

到

公

民

或

H

膛

陳

情

意

見

四、其説明書、圖詳如議程資料。

結論:同意備查

叁、討論 事項

討論事項

紫

名 • 修 訂 配 合 台 北 के 華 山 附 近 地 區 變 更 都 कं 計 畫 辦 理 禁 建 茶

就 明 : :

本 本 紧 案 當 係 由 經 市 76 府 6 4 以 本 *7*7 會 1 8 第 Ξ 府 四 工二字 0 次 第二一二〇 委 頁 會 議 審 **決** : = <del>---</del> 虢 脛 函 案 送 通 到 會 過

0

,

並

經

政院核准,市府自76822公告實施。

自 公 經 市 告 府 貢 邀 施 集 後 有 , 嗣 市 單 民 位 迭 再 有 通 陳 盤 情 研 , 究 要 後 求 縮 , 凝 ル 修订 禁 建 原 範 禁 圉 建 , 範 避 重 免 損 害 其 椎 益

三、

奉

行

0

決決 議 : [24] 本其 常 説 請明 作 書 業 圖 單 詳 位如 議 知 程 捷 資 運 料 II

程

局

後

3 9

再

提

\*

審

镁

討論事項二

寮

由 修 訂 木 柵 區 樟 脚 里 附 近 地 區 和 部 計 畫  $\frown$ 第 = 次 通 盤 檢 討 媝 配

説明:

前

主

要

計

畫

常

紫

PY

青

椰

西

45

角

機

腡

用

地

使

用

方

案

\*•

報

請

公

登

合

修

本 絫 傺 由 市 府 以 77 1 ં 6 府 工 \_ 宇 第 \_\_ 六 號 函 送 到 會

本 請 茶 市 府 曾 提 有 嗣 76 局 6 11 • 本 處 會 檢 第 討 使 Ξ 用 四 方 \_\_ 紫 次 後 李 舅 , 會 再 行 議 提 番 會 決 : 審 議 本 0 絫 ٠\_\_\_ 請 作 業 單 位 邀

丰 案 由 工 務 局 都 計 處 函 請 各 局 處 提 供 使 用 計 畫 , 研 提 Ξ 種 可 行 方 茶 , 提

會討論。

決 議 本 紊 維 持 為 機 嗣 用 地 使 用 , 但 註 明 為 市 府 及 所 屬 機 關 使 用

討論事項三

用

區

計 畫 紧

說 明:

本 紫 由 市 府 以 76 12 9 府 エ \_ 字第 = 0 六 六 <u>-</u> 虢 函 送 到 會 , 並 自

76

12

12 起 公 展 卅 天

<del>\_</del>; 公 展 期 間 ,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围

體

陳

情意

見計

\_

件

二、 其 説 明 書 • 圖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0

議 • 本 紫 詴 莊 副 秘 書 長 主 持 • 由 財 政 局 邀 集 有 嗣 單

位

召

開

協

商

會

議

後

再

談。

決

討 論 項 叼

紫

名:

變更

無

汚

染

性

之工

廠

因

都

市

計

畫

擴

大至

不

合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區

者

為

零

星

エ

業 0

區 第 \_ 次 通 盤 檢 討 紫

説 明

本 茶 傺 由 市 府 以 *7*6 12 16 府 工二字 第二〇 ハーセ 八號 函 送 到 並 自 76

ø

12 18 起 公 展 # 夭 0

Ξ 其 公 說 展 明 期 書 闖 • • 圖 本 詳 1 未 如 議 收 程 到 資 公 \* R 或 图 醴 陳 情

意

更

決 議 雘 茶 通 過

更一社 論 項

變 台一 北 市 圆.. 環 == 医水 腇 陳五\_

0

•

五

六

O

•

五

六

O

I

ニ ニ

地

號

等

絫

名

保 六 星

部 分 國 N. 用 地 為 存 徳 堂 煮

# 天

本

紊

由

市

府

以

**75** 

10

9

府

エ

二字

第一

入

入

四

三

虢

公

告

自

**75** 

10

13

起

公展

説

明 :

公 展 期 闦 •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膛 陳 情 意 見 計 Ξ 件

三、 本 尚 未 紊 , 獲 經 曾 具 馬 提 膛 前 *7*6 結 兼 3 果 副 26 • 主 本 且 任 會 本 第 委 寮 員 Ξ 拖 Ξ 噣 延 示 七 曰 由 次 久 其 麥 , 協 員 為 調 會 求 各 議 有 單 , 效 位 因 解 辦 時 決 理 間 有 ; 不 脷 唯 敷 問 因 , 題 未 人 , 事 及 謹 更 審 再 迭 議

提

竣

決議:本案撤

回

,由市府循行政程序協調解決後再議

			<i>*</i>			and a second			-
2,			<del></del>		<del></del>		1	號編	1
大第第市高 會二五議惠 臨 次屆會子			三等一九	陳林碧霞			財團法	陳情人	j
前全部土地,現僅剩主體部內,前經市府編列預算收購一一陳德星堂位於蓬萊國小預定二、理由及建議:	衆休閒區,造福市民。 及建成區綠地需求,規劃	E可記含解央占 責付近之市府已微購之本堂前後土	,故無擴充校也之必要、劇減,隨之蓬萊國小逐年	國六十年間	三八〇九五號公告為第三內政部74.819.78台內民字	堂址位於蓬萊國小預定上及建議:	情位置	陳情(建議)理由	10-二二地號等部分國小用地為
分堂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	<b>26</b> , 7	景 地	減	<b>*</b>	級第	保存區(	同市府	建議 辦法 審查心組	<b>保存區(陳徒星堂)</b>
同 決 議							同決議。	<b>是</b>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当
	7	75—1	540	158	1 16	646		備註	

(T) (H)  $(\Xi)$ 該用移保而重之且物且一變地陳標一蓬表建前承且陳尚 校地或校陳大規依之其、更之德準 菜有校 拆區德建定文霜現二為南星 。三國邊舍所, 不星徵 除之星設,化口住期保半堂 六小建,收一再堂腾 經 ,完堂 ,僅資 户用存部主 七現之而購達邊雖。 都 0 कं 該整僅不一產 勢地區中體 公使意作之菜建列 頃用 運堂國 地性三得級係 計 必無 ,央用 動前校則第 ,級選古存 作法不部地 之 畫 173 尚校 场土在有三 属建古移蹟法 為充但分位 列 拆分已, 使地該違級 維議蹟或非第 不地 為 於 遵利徵若學 用暂堂該古 持應 國 拆因卅 足面 一不選堂蹟 地用收准校 部積 國予為除國五 11 , 與建之, 小邊確, 家條 上,之其用 頒僅 用

75-1541

1605

1592

1634

星

堂

東

西

兩

側

## 等黄四先薛四先在上本人等人

四 (二) (一) 理陳 一 (三) 理明 一 (三) 是明 一

核定,故不能撤銷或變更。留必要,且本業經層奉內政部地,並經多次檢討認為仍有保

**效利用土地。**保存區,以有地一併變更為 定議將已征收

同決議

75-1623 1628

肆

膇 時 勯

議

村 論 項

絫

名: 擬 變 更 基 隆 河  $\frown$ 士 林 段 V 新 生 地 附 近 地 E. \* 之 批 發 市 場 用 地 • 学

國 中 • 學 校 用 地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國 4 為 第 Ξ 種 商 歷  $\frown$ 

附

屬

設

主

夹

校

用

地

使 用 • 機 嗣 用 地 供 夭 文 科 學 舘 使 用 • 学 校 供 用 購 地 物 中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团 ご 中 及

計 Ě 紫

施

説

明:

本 寮 首 提 *7*7 1 14 本 • 第 三 五 五 次 委 買 會 議 審 決 略 以 • 請 作 業 單 位 \* 同

有 M 單 位 就 各 用 地 調 整 變 更 事 宜 矿 議 後 **9**15 再 提 • 審 議

= 욽 由 工 務 局 都 計 處 及 內 政 部 誉 建 署 分 別 於 **77**. 元 25 和 **77** 元 26 召 開 會 議 後

議 •.....

•

再

提

請

審

議

決

本 敎 育 紊 局 變 整 更 體 後 规 之 劃 学 使 校 用 用 地  $\frown$ 國 中 及 機 M 用 地  $\bigcirc$ 供 夭 文 科 學 舘 使 用

V

由

一本計畫區第三種商業區(供購物中心及附屬設施

使用)其建築物高度

不予限制。

三、其餘照素通過。

台 地 主 兼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北 請假委員 委 主 名 市 任 栴 都 · 本會第三五六次委員會議 委 市 市長萬主任委員 市府簡報室 :黄東副主任委員大湖 員 員 員 員 員 計 員 員 員 員 77年元月 員 員 畫委員會議簽到表 サハ日下午 簽 原委員健治 名 = 列 民 工 國民住 地 教 建 財 時 席 係委員德俊 政 0 政 份 設 育 計 政 單 一程處 定 局 畫 理 局 虚 局 局 位 處 局 處 紀 處 會 51 报 1 席 もも 惠 人 簽 名